

杨文井

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林学文商店无证经营 烟花爆竹行政处罚案（报告）

2024.8.6.

【关键词】

烟花爆竹；无证经营；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永德县公安局大雪山派出所 2023 年 12 月 16 日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永德县林学文商店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移交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受理立案。

【处理结果】

永德县林学文商店，违反了《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经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永德县林学文商店，作出处人民币 20100.00 元（贰万零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永德县林学文商店，在县应急管理局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后，积极配合，本着以教育企业负责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目的，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19 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永德县林学文商店，处罚人民币 20100.00 元（贰万零壹佰元整），符合《安全生产法》处罚相关规定。

【典型意义】

《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明确烟花爆竹特许属于经营，县应急管理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群众

安全生产意识及法律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非法经营行为，要严厉查处。临沧市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永德县林学文商店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作出 20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旨在推动个体工商户知法懂法，维护安全生产形式稳定。